

山东省临床检验中心

2017 年临床微生物检验室间质量评价活动须知

2017 年山东省临床检验中心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两次微生物检验室间质量评价活动，每次 5 个微生物样本。现将临床微生物室间质量评价活动日期及有关注意事项要求如下。

一、微生物质评活动日期、质控品批号及来源：

第一次 EQA 活动 检测日期：3 月 7 日 上报截止日期：3 月 20 日

样本批号	临床表现	标本来源	试验说明
173011	创面感染	创面分泌物	鉴定可疑致病菌
173012	腹痛腹泻	大便	鉴定可疑致病菌
173013	高热	血	鉴定可疑致病菌
173014	高热	血	鉴定可疑致病菌
173015	创面感染	创面分泌物	鉴定可疑致病菌并进行药敏试验

第一次 EQA 活动 检测日期：9 月 5 日 上报截止日期：9 月 12 日

样本批号	临床表现	标本来源	试验说明
173021	咳嗽咳痰	痰	鉴定可疑致病菌
173022	高热	中心静脉置管	鉴定可疑致病菌
173023	产后高热	血	鉴定可疑致病菌
173024	尿频尿痛	尿	鉴定可疑致病菌并进行药敏试验
173025	创面感染	创面分泌物	鉴定可疑致病菌并进行药敏试验

二、注意事项：

1、标本保存及处理方法：所有质控标本应当作为有传染性物质,应小心处理,高压灭菌后才能丢弃。接到标本后冷冻保存在-20℃以下。

溶解冻干菌种时，用 0.2ml 新鲜牛肉汤溶解，5 分钟后混匀，用无菌试管取 1-2 滴接种相关培养基并分区划线培养（直接用少量干粉接种可能会造成病原菌的漏检！）。血培养来源标本无需注入血培养瓶！按转种阳性血培养处理，直接接种相关培养基。

2、鉴定主要病原菌：通常来自有正常菌群部位的标本，鉴定有临床意义的病原菌。

3、药敏试验：对指定标本分离的有临床意义的病原菌，用各个实验室常规使用的方法做适合于分离病原菌的抗生素药敏试验。抗菌药物的选择依据 CLSI

“建议常规试验和报告的药敏分组”中标本来源和分离的菌株类型，选择适合的抗生素进行药敏试验，并在网上填写 MICs 值、抑菌圈直径、药敏检测结果及报告结果。检测结果和报告结果可能不一致，因此两项都要填写。**不填“报告结果”栏，软件将不会统计药敏结果！将没有药敏分数。**

4、报告方式：使用 Web 方式传递室间质评信息。具体结果回报方法请查看《利用 Internet 上报结果及成绩查询》。山东省临床检验中心网址：www.sdcccl.com.cn。每次室间质评活动请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检测结果。

三、评价项目与评分标准

1、评价项目：细菌鉴定和药敏试验。

2、评分标准：按 PT 方案进行评价。

(1) 细菌鉴定结果评分，每个标本对有临床意义的病原菌株正确鉴定到种水平得 20 分；含一个以上致病菌合计 20 分。对少数难鉴定菌，正确鉴定到属水平，而种水平错误，但如果不影响对药敏结果的判断(依据 CLSI 标准)，或抗生素用药，得 10 分。

(2) 药敏试验采取部分抗生素测试结果记分，若选择 5 种药物，每种药物药敏试验符合正确结果得分 20 分，全部正确 100 分。

3、年终评价：每次评价细菌鉴定和药敏试验 PT 得分大于或等于 80 者，为评价合格。

2017 年临床微生物质评样本内装：室间质评菌株 1 支（173011-15 5 支、173021-25 5 支）；室内质控 3 支标准菌株（大肠埃希氏菌 ATCC 25922、金黄色葡萄球菌 ATCC 25923、铜绿假单胞菌 ATCC 27853）共计 13 支/包。

请根据山东省临床检验中心网上须知认真核对质控品，如有不符请填写《2017 年山东省室间质控品下发核对表及补寄申请》，（山东省临床检验中心网站可下载），一周内反馈省临床检验中心，以便补寄。

联系地址及方式

单位：山东省临床检验中心办公室

地址：济南市经四路 544 号山东省立医院科教园 2 号楼一层 119 室

邮政编码：250021

联系人：赵胜梅

联系电话：0531-68776408
e-mail: sdcc11@163.com

山东省临床检验中心
2017年3月1日